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3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旱溪西路三段~近北屯路口)電力管線埋設工程暨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污水管線遷移工程自來水管線埋設工程：

1. 請更新松竹路/北屯路之路口號誌(現況已有松竹路左轉北屯路之時相)相關資料，並連帶修正後續相關資料。
2. 請更新交維設施佈設圖與相關圖面，並連帶修正各章節相關內文。
3.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4.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5.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6.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與會。
7.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8.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9.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二)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三工區-松竹路
排水及鋪面工程：**

1. 請檢核施工範圍是否有影響到機車待轉區(松竹路/舊社巷)。
2. 請更新松竹路/北屯路之路口號誌(現況已有松竹路左轉北屯路之時相)相關資料，並連帶修正後續相關資料。
3. P12、P26，請檢核施工前與施工中之路段服務水準(速率之數值)；另建議以流量/容量之參數分析路段服務水準。
4. 請敘明施工期間所影響之公車站位改善方案；另請檢核各階段交通維持佈設圖之圖號，須與內文、修正意見對照表相互一致。
5.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6.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7.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8.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與會。
9.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0.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1.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三) 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六工區工程：

1. P59、P68、P72，請檢核各階段之路口服務水準(延滯之數值)。
2. P129，請補充時制計畫微調前後之成效。
3. 若因施工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至二級(含)或降至 E 級時，工程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
4. 請補充施工前、施工中(此次之改善方案)、施工中(優化之改善方案)之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5. 請補充軟體分析之輸入資料。
6. 封閉四平路期間之替代道路，請確認能開放通行以減緩交通衝擊。
7. 施工期間請確實執行交通導引(義交)各項交通疏導勤務。
8. 請補充說明馬里遜學校接送區域之管制方式。
9. 請補充加強夜間照明安全措施。
10. 請補充說明封閉四平路期間之替代道路，公車行駛其替代道路無安全疑慮。
11. 本工程若需辦理會勘請於工程施工前 14 日辦理現場會勘，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
12. 施工期間若佔用未收費停車格位請於施工前公告；另工區若須佔用收費停車格，請於施工前 10 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若因施工取消之路邊停車格位，請於完工後依規復舊。
13.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4.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5.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

網紮牢靠。

16.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與會。

1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16 時 10 分散會。